

裁定字號	112年審裁字第830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4205號
裁定日期	112年04月19日
聲請人	江漢欽
案由	聲請人認為請求返還土地事件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9年度上易字第595號民事 1 判決（下稱確定終局判決）有牴觸憲法第143條第4項、第146條及憲法增修 條文第10條第1項所規定之農業基本國策，及所適用之臺中市建築管理自治條 例第1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）有侵害人民受憲法第15條所保障 之財產權，且違反憲法第23條法律保留原則及授權明確性原則。 二、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 2 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 判決；聲請不備法定要件，且其情形不可以補正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 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第59條第1項及第15條第2項第7款定有 明文。 三、核聲請意旨所陳，尚難謂客觀上已具體敘明確定終局判決及所適用之系 3 爭規定究有何違憲之處，核與上開規定不合，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吳陳鐸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
裁定全文	 112年審裁字第830號江漢欽聲請案
準備程序筆錄	